

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罗盛坤伤残抚恤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1. 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。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。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为：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、疗养、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。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、退休安置、供养等工作。

2. 项目立项、资金申报的依据。根据2008年11月13日时任仁和区政府区长陈可红同志的批示：罗盛坤因见义勇为，导致受伤，按九级因公伤残标准给予补助。通过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褒奖，宏扬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精神，项目通过财政大平台将罗盛坤伤残抚恤下达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，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规定进行支付。

3.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，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、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。资金管理使用依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、《攀枝花市优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的要求，坚持专款专用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4.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。该项目专项资金由区财政下达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，由我局按因公伤残标准进行支付。在资金分配使用上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支付资金，支付资金通过区财政局

审核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2021年罗盛坤伤残抚恤补助金，纳入全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通过一卡通每月发放至人，使用上级资金，故当年该项目资金未使用，年底被财政注销，2022年由区财政重新安排专项经费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该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，年初预算编制纳入单位项目费用支付，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，依据相关职能职能和工作程序，依法依规，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2021年罗盛坤伤残抚恤补助金，纳入全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每月发放，未使用该项目资金，不能体现项目绩效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将罗盛坤伤残抚恤补助金，纳入全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每月发放，未使用专项资金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我区2021年共有优抚对象942人，罗盛坤为其中一员，我局每月按标准发放，其发放标准参照九级因公伤残标准逐年调整。纳入全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，使用中央、省级资金，故未使用区级资金。

（三）相关建议。无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2年4月28日